台灣維管束附生植物的多樣性

○林業試驗所育林組・徐嘉君

生植物係指通常萌發於宿主植物上,生活史的全部或部分時期生長在空氣中,不與地面接觸的植物;此外,附生植物的養分來自本身的光合作用,而非由宿主植物上攝取,因此筆者根據其生態習性和生活史做歸類,將附生植物大致分為以下幾類(Kress, 1986):

- 一、真附生植物(holo-epiphyte or True epiphyte):指那些絕對生活在附生環境 裡的植物,整體族群以及生活史全程都 在空氣中進行,未與地面接觸的植物。
- 二、半附生植物(Hemi-epiphyte):生活史的某一階段與地面有聯繫,根據聯繫發生的階段,又可以分為:
 - (一) 初級半附生植物(Primary hemiepiphyte):這類植物幼苗萌發於宿主植物樹皮上,生活史的前半段屬於附生植物,在長成之後,根部會漸漸伸入地面土壤中,成為地生植物,最著名的便是熱帶地區的榕屬植物(Ficus spp.),這些植物長成以後會以莖部纏勒宿主使其窒息而死,又稱為纏勒植物。
 - (二) 次級半附生植物(Secondary hemiepiphyte): 這類植物於生活史的初期是地生植物,種子萌發於地表土壤之中,藉氣根攀緣宿主,待長成之後,與地面聯繫的根部常會老朽腐爛,而成為真正的附生植物,許多天南星科的攀緣植物都屬於這類生活型,如:抽葉藤、柃樹藤等等。

三、兼性附生植物(Facultative epiphytes):某些種類的植物其部分的族群個體是附生植物,而其餘個體亦可生長於如邊坡、岩壁、倒木等具有淺薄土壤的地生環境之中,則稱為兼性附生。

根據前述定義,則半寄生植物(某些可 以自行光合作用的寄生植物,如桑寄生)、 藤本植物,以及某些情況下,偶發附著於樹 上的地生植物,皆不包含在本文所指的附 生植物範疇內。進一步根據此定義來編製 台灣的附生植物名錄,結果顯示在台灣植物 誌第二版所記錄的4,077種原生維管束植物 中,有336種(24科,105屬)附生植物,其中 有11種只分佈在蘭嶼與綠島,包含了271種 真附生、41種兼性附生及24種半附生植物。 根據Hosokawa(1950)所提出的附生植物商數 (Epiphyte-quotient,維管束附生植物佔區域內全 體維管束植物的比例),台灣的附生植物商數 約為8%,此比例略低於世界平均的維管束附 生植物比例(10%),而台灣附生植物的特有種 比例(21.5%),也低於全台灣維管束植物的水 準(26.2%)。

圖1顯示台灣附生植物物種數排名前十名 的科以及所包含的物種數和比例,蕨類植物 佔第一位(171種),其次是蘭科植物(120種), 物種數排名前十個科即包含89%的物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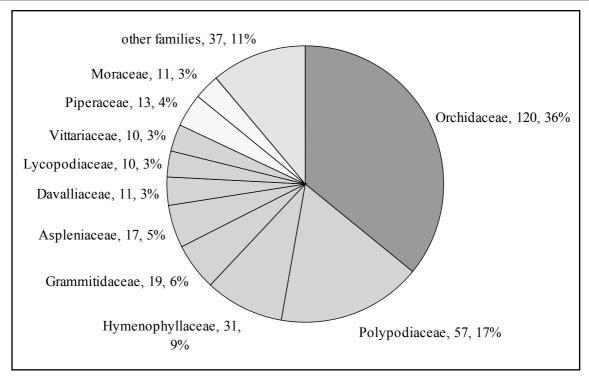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台灣附生植物科內物種數與所佔比例圖(徐嘉君製)

表1統計台灣附生植物的屬及其所包含物種數,有54個屬(51%)只包含一個附生植物種,而含超過10種以上附生植物的屬只佔全體的5%,由此可知,台灣的附生植物集中於

少數分類群,而這少數的分類群在適應附生 環境上格外成功,經由附生植物名錄的編製 與分析,可以得知台灣維管束附生植物的多樣 性,並促進瞭解台灣森林生態系的本質。

表1 台灣附生植物屬內物種數與所佔比例之級距表

物種數	屬的個數	所佔比例
1	54	51%
2~5	30	29%
6~10	16	15%
11~15	3	3%
16~20	1	1%
~20	1	1%